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90108789號
附件：



主旨：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翁明段65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及案件性質概述：

(一)本案位於豐原車站東側，明仁街以南，東仁街以東，停車場用地以北，豐勢路一段以西所圍成之區域(翁明段659地號等12筆公私有土地)。

(二)基地面積：3822.38平方公尺。

二、完成期限：

(一)實施者自簽訂契約之日起240日內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90日內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三)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180日內依建築法第54條辦理開工備查。

(四)開工之日起3年內取得更新單元內建物使用執照。

三、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申請人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

公司為限。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二)財務一般資格：

- 1、最近3年須無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但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
- 2、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能力資格：

- 1、開發能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 (1)單一完成個案樓地板面積達24000平方公尺以上。
- (2)自公告日前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34,000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至少應一個案樓地板面積達17000平方公尺。
- (3)自公告日前最近10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2億元。

- 2、財務能力：

- (1)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
- (2)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3)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80%。

四、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採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方式辦理，評選相關事項詳見申請須知內容。

(一)公告日期:109年5月25日。



(二)申請截止日:109年8月24日。(自公告日之次日起算90日)

五、評選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請於受理期間電匯後憑據領件

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帳戶名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保管款專戶；帳戶號碼: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10-0450-1096-7)

- 六、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
- 七、主辦機關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https://www.ud.taichung.gov.tw/>)
- 八、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自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
- 九、聯絡窗口: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巫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 十、本公告未及刊登事項爰依本案招商文件內容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臺中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